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福建字〔 2017 〕 2 号

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在机场飞行区内实施不停航施工案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6年12月19日起，泉州晋江国际机场飞行区内平行滑行道及B、F联络道一般区域进行的不停航施工，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泉州晋江机场的管理机构，未向我局申请不停航施工许可就对该工程组织施工，也未向我局报告过施工情况，该工程未对机场运行安全造成不良后果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笔录、施工现场照片、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使用许可证复印件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、关于该项不停航施工的航行通告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两万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700687566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代收银行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